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6〕178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艺美术系列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级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2026年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6〕182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传达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工艺美术职称评审对传承传统工艺、培育技能人才、壮大文创产业的重要作用，及时向辖区单位传达学习，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知尽知、应报尽报。

二、加强监管，严格把关

严格落实职称评审“谁审核、谁负责”责任制，对照文件标准逐项核验申报材料，严格审查申报人学历、任职年限、继续教育、业绩成果、获奖、专利转化等佐证材料真实性，杜绝虚假业绩、伪造证书、拼凑成果等行为，加大评审全过程监督，畅通投

诉举报渠道，对审核不严、程序缺失、违规推荐的单位将严肃处理。

三、优化服务，提质增效

各单位应加强主动服务意识，积极开展业务指导，简化程序，畅通咨询渠道，安排专人进行业务解答，减少参评人员多头跑腿、反复补件，确保 2026 年度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平稳有序完成。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人社函〔2026〕189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6年度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省在职在岗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工艺美术的理论、科研、设计、制作工作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均可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传统工艺美术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刻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

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内画工艺、版画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现代工艺美术包括：工业设计、平面设计、装饰设计、服饰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造型艺术及其他新型工艺美术等。

(二) 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5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3年申报。

二、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度工艺美术职称评审实行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申报。其中，中级、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采取线上方式，初级职称评审采取线下方式。线上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JPG或PDF格式），不得以照片代替。初级职称的线下纸质申报材料于8月31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培训中心（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29号）。初、中、高级申报人员均需提交一段不超过10分钟的视频资料，视频内容包括本人工艺美术作品的设计创意、制作过程及相关介绍。要求画面清晰，解说流畅，视频格式为mp4，大小不超过500M，发送至1829427929@qq.com。线上申报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8月10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申报系统根据申报人员提交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申报人员确认填报的评审材料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破格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二) 逐级审核推荐(8月31日前完成)

1. 申报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将《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上传岗位聘用情况。审核不通过的材料,用人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申报人员。

2. 有关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汇总本系统所属单位提交的申报人员信息。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导出汇总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推荐单位。

3. 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委托我省代为评审的，其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事管理部门须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附件3），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按照我省职称评审要求予以受理；对于未经书面委托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

（三）评审公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时间另行通知）。评审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工艺美术岗位的，须在工艺美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高技能人才贯通政策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

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四) 评审政策倾斜

1. 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辖区)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申请“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调离基层单位须转评确认职称资格。

2. 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的申报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享受政策倾斜。

3. 乡村振兴人才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4. 援藏援疆援青申报人员,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

(五) 绿色通道考核认定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六) 部分佐证说明

1. 同一业绩成果同时符合多项申报条件时，按一项计算，不得重复提交。

2. 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3. 用人单位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参加职称评审，视同该同志2026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4. 个人申报时间截止前，除2026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未完成外，其它申报条件均满足的，可正常申报。缺少的继续教育佐证，可在资格初审退回补正期内上传至申报系统。

5. 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取得、论文发表、项目结项等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8月10日。

（七）职称申报系统网址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https://rszfwf.qinyunjiuye.cn/zcsb/>。

（八）名词说明

本通知中“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

（九）答辩安排及收费标准

申报高级职称（含正高级）任职资格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按照我省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中级职称评审每人200元、初级职称评审每人100元，收费时间另行通知。

地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培训中心（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29号）

四、工作要求

1. 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可下载），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附件2）。

2. 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须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3. 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个人网上申报时间截止2026年8月10日，单位逐级审核推荐并提交至评委会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029-63915540 029-89622105

附件：1. 申报条件

2. 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4.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1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2-2026 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 56 学时，其中 2024-2026 年专业课面授学习不少于 16 学时。
6.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须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位数 1:1 的比例申报；年内无空缺岗位或未落实评聘结合要求的单位，暂不开展申报工作。

二、学历、资历及业绩条件

（一）工艺美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操作能力。
3. 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

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 助理工艺美术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
3. 具有指导工艺美术员工作的能力。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或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0 年以上。

(2) 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且独立完成至少 3 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三) 工艺美术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
2. 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3. 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4. 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大学本科、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15 年。

5. 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参与人完成 2 项以上工艺美术产品系列的设计、制造。

(2) 参与的作品获得高级别的国际专业展览评比银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以上 1 项。

(3) 参与的作品被市（厅）级以上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收藏 1 件。

(4) 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5) 参与完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 1 项，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文件为准）。

(6) 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正式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 1 篇以上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或参与撰写并出版工艺美术专业的培训教材、专著（译著）1 部，

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承担过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6. 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助理工艺美术师不满规定年限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两条以上，可破格申报工艺美术师。

7.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不受上述学历、年限、资历等限制，可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

(1)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至少 2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或参与编制完成至少 1 项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或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2) 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经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省市级工艺美术类一等奖 3 项，或二等奖以上 5 项。

(3) 荣获“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4 年。

(四) 高级工艺美术师

1. 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5. 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编制过至少 1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团体或地方标准；或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2) 作为前五完成人，获得国际专业展览评比金奖 1 项或银奖 2 项；或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二等奖以上 2 项；或获得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以上 2 项。

(3) 作为前三完成人，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1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1 件；或被市（厅）级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2 件。

(4)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

(5) 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 1 项，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

等证明材料。

(6)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 2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其中至少 1 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或撰写并出版工艺美术专业的培训教材、专著(译著)1 部,独著 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承担过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或正式出版个人创意设计作品集 2 部以上。

6. 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工艺美术师不满规定年限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两条以上,或担任工艺美术行业企业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近 3 年企业年均缴纳税金 50 万元以上或安置 50 名以上人员就业(需提供任职文件、社保及完税证明),可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7. 荣获“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可直接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五)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

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6.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至少 1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 2 项团体或地方标准;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被评为国家级工艺美术行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5 项;或获得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8 项(均为前 5 完成人);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3) 作为前三完成人,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2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2 件。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

(5) 作为前三完成人,主持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技艺问题,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或验收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 5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其中至少 1 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或撰写并出版工艺美术专业的培训教材、专著(译著)1 部,独著 10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承担过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7. 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高级工艺美术师不满规定年限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两条以上,或担任工艺美术行业企业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近 3 年企业年均缴纳税金 100 万元以上或安置 100 名以上人员就业(需提供任职文件、社保及完税证明),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8. 荣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附件 2

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应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一、信息填报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专业：勾选
2. 专业名称：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例如：15
4. 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日期：勾选
6. 编码单位：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取得时间：勾选

(2) 职业资格证书: 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 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 勾选

(1) 批准时间: 勾选 (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 批准文号: XXXX [XXXX] XX号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 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 勾选 (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 其他人员请勿勾选, 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 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 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 勾选 (已评聘非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转换到工艺美术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 勾选 (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 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 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 (批复) 文件、评审表)。

13. 是否贫困县: 勾选 (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 第六条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4. 是否基层：勾选（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5. 特殊贡献情况：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6. 工作单位层级：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7. 单位类型：勾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学历

1. 学历：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 近期年度考核：勾选（2021-2025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
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
责XX(专业技术工作)。

(五) 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
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六) 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 年度：XXXX，例如：2022 或 2020-2022

2. 成果名称：XXXX 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建设项目、XXXX 项目...等

3. 经费：XX万元

4.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 状态或鉴定、时间：

(1) 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 鉴定、时间：XX 鉴定(结论：XX)，2022. 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
的材料”中上传。

(七) 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 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 作者排序：第一、第二、第三...
4.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 刊号（ISSN/CN、ISBN）：完整的“ISSN/CN、ISBN”号
6. 刊物级别：普刊、中文核心等

（八）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处上传，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破格条件说明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资格确认

1. 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工信发〔2022〕15号

（十一）转换系列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工信发〔2022〕15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 XX，例如：2020. 05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2026年12月31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3. 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佐证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1. 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等材料：上传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3. 机关调入、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扫描件：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面、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中的查询截图，以及刊物官方收录数据库中论文的网络查询截图，查询截图下方命名处需填写查询网址。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CN号。

2.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面、目录、扉页、出版物版权信息页、本人（姓名须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撰写完成内容原件扫描件，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中的查询截图。合著如未体现本人完成字数，须提供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材料（注明出版社地址、联系人和办公固定电话）。著作须有ISBN号和CIP号。

（三）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 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文件、

项目完成证明等原件扫描件；（2）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3）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3. 荣誉称号：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人才工程项目：上传清晰完整的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6. 安置就业、年上缴税金：（1）担任工艺美术行业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2）安置就业：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清晰完整的单位年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3）年上缴税金：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晰完整的单位年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7. 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8. 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9. 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2022-2026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10.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 2021-2025 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有多人同时申报的，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人员一次性公示并统一出具证明，且申报人数不得多余空缺岗位数。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附件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 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其《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 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工艺美术专业 XX 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和评审条件，经审核我____（市、公司、单位）_____等____名同志符合工艺美术专业_____（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详见《委托评审人员名单》，现委托代为评审，请予受理为盼。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